

司美格鲁肽 减肥新希望

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,“肥胖”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的公共健康问题,不仅影响个人的外貌和心理健康,还与多种慢性疾病如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等密切相关。在寻求有效减肥方法的道路上,药物治疗一直是研究的热点之一。据悉,司美格鲁肽口服版的3期临床试验成功,这为减肥领域带来了新的曙光。

司美格鲁肽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-1(GLP-1)受体激动剂。GLP-1是人体肠道分泌的一种激素,能够促进胰岛素分泌、抑制胰高血糖素分泌、减缓胃排空和抑制食欲。科学家们在对GLP-1的研究中发现,其在体内很快就会被一种叫做二肽基肽酶-4(DPP-4)的酶分解而失去活性。为了克服这一限制,研发出具有更长作用时间和更稳定效果的药物,司美格鲁肽应运而生。司美格鲁肽通过对天然GLP-1分子的结构进行修饰,使其不易被DPP-4酶降解,从而

延长了药物在体内的作用时间。

司美格鲁肽最初被批准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。在糖尿病患者中,它能够显著降低血糖水平,改善血糖控制,减少糖尿病并发症的发生风险。随着研究的深入,发现司美格鲁肽在减肥方面也具有显著效果。埃隆·马斯克作为全球瞩目的商业领袖,他的健康状况和减肥经历也备受关注。马斯克曾公开表示使用过司美格鲁肽来帮助自己减肥,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在追求健康与美丽的道路上,减肥一直是一个热门话题。近年来,司美格鲁肽作为一种新型的减肥药物,引起了广泛的关注。目前,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被批准用于肥胖或超重成人的慢性体重管理。司美格鲁肽通过多种机制发挥减肥作用,包括抑制食欲、增加饱腹感、减缓胃排空等。使用者在用药后往往会减少食物摄入量,从而实现体重的减轻。

大量临床试验数据表明,司

美格鲁肽能够帮助患者实现显著的体重减轻,部分患者甚至可以达到10%以上的体重降幅。除了减轻体重,司美格鲁肽还能够改善血糖、血脂、血压等代谢指标,降低心血管疾病的风险。与一些传统的减肥药物相比,司美格鲁肽的安全性较高,常见的不良反应如恶心、呕吐等通常是轻度至中度的,并且在治疗过程中会逐渐减轻。

司美格鲁肽的治疗费用相对较高,可能会给患者带来一定的经济负担。虽然目前的研究表明司美格鲁肽在心血管方面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,但长期使用的潜在风险仍需进一步观察和研究。司美格鲁肽并非适用于所有人群,如孕妇、哺乳期妇女、患有某些特定疾病的患者等应禁用或慎用。

司美格鲁肽口服版3期临床试验的成功无疑是减肥领域的一项重要突破,为肥胖患者带来了新的希望。然而,在使用过程中,我们也需要充分认识到其利

弊,权衡治疗的收益和风险。医生应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,个体化地制定治疗方案,并密切监测患者的反应和安全性。未来,随着更多研究的开展和临床经验的积累,相信司美格鲁肽在减肥治疗中的应用将更加完善和优化,为全球肥胖问题的解决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马斯克的使用情况并不能代表所有人。每个人的身体状况、代谢水平和生活方式都有所不同,对药物的反应也可能存在差异。而且,马斯克可能在使用药物的同时,还结合了饮食控制和运动等综合措施来实现减肥目标。同时,我们也应意识到,药物治疗只是肥胖管理的一部分,健康的生活方式,包括合理的饮食、适量的运动和良好的心理状态,仍然是预防和治疗肥胖的基础。只有综合运用多种手段,才能更好地控制体重,提高生活质量。

(作者:陈美钦 福州市晋安区医院 药剂科 副主任药师)

家庭药箱管理攻略

在门诊发药的过程中,经常有患者会问道:“这个药家里还有,我还能用吗?”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,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重视健康,大部分家庭都会储存一些应对突发疾病的药品,特别是新冠过后,家里留下了各种各样未用完的药品。那么合理储存这些药品,不仅能确保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,还能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和潜在的健康风险。那么如何储存这些药品呢?

首先,我们储存这些药品时,尽量选择密封性比较好的能防潮、防光的容器,避免放在高温、潮湿、直射阳光和强烈气味的地方,防止药品变质,并且要放在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。有条件的可以把不同种类的药品分开存放,便于拿取,避免混淆,例如儿童药品和成人药品区分开、外用药和内服药区分开等等。每月检查药箱,清理过期、变质或者不再需要的药品。尽

可能地保留药品的原包装和说明书,以便了解药品信息、有效期及储存的要求。一般情况下,常温是指10℃~30℃储存,阴凉是指温度≤20℃以下储存,暗凉处是指避光并且温度≤20℃,冷藏是指温度2℃~8℃。

如何看药品的有效期呢?所有的药品盒子上都会标注生产日期和有效期,例如有效至2024年12月,表示这个药可以使用至2024年12月31日;有效期至2024.12.31,表示这个药可以使用到2024年12月30日;有些进口药会标注失效日期,例如失效日期2024年12月,这个药就只能用到2024年11月30日。那么有效期等于这个药的使用日期吗?是不是在有效期内我都可以使用这个药品?答案是否定的,下面让我们看看哪些药品即使在有效期内也不建议使用。

口服制剂

口服制剂包括片剂、胶囊

剂、糖浆剂等等,对于未开封或有独立包装的药品(如铝箔的“板装”药),如果按说明书上规定的条件贮存且包装完好,使用期限可以用至药品外包装规定的有效期;对于瓶装的口服固体药品,在开启后,由于瓶盖会反复开启和关闭,增加了药品污染和物理化学降解的风险,因此,这类药品开封后使用期限通常不超过6个月,例如,如果药品剩余有效期为12个月,则开启后应在6个月内使用完毕;对于液体口服制剂,如糖浆剂、口服溶液、混悬剂等,容易受霉菌滋生和细菌的污染,在开封后使用的期限较短,在未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可以室温保存1~3个月(冬天不超过3个月,夏天不超过1个月)。如出现沉淀、块状物、异臭、霉变等现象则不宜使用。

特殊制剂

如滴眼液、眼膏、滴鼻液、滴耳液等眼用、鼻用和耳用制剂,

它们开封后通常使用期限较短,根据《中国药典》规定,这些制剂开封后应在4周内用完,如果药品说明书有标示更短的使用期限,则需严格按照说明书执行。如胰岛素等生物制剂,在未开始使用之前需要放在冰箱2℃~8℃保存,不可冷冻,有效期可以按照药盒标注的使用;开始使用后,可以放在常温30℃以下保存,有效期一般是开启后的4~8周,具体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时间执行。

过期药品的处理

过期的药品是有害垃圾,不可随意丢弃。大多数的药店都设有过期药品回收站,可以将过期的药品送至回收站处理。如果附近没有设回收站的,可以将药品的外包装拆除,将药品和包装袋一起丢入有害垃圾桶中,减少环境污染。

(作者:陈新苗 厦门弘爱医院 药学部 中级药师)